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9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50024	2008-2015 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政府环卫中心在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卫生院东侧 1 公里处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目前已覆土，没有彻底清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伊金霍洛镇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卫生院东侧 1 公里处。经实地踏查，确认现场不存在生活垃圾，但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外露。经与村支书核实及走访周边农牧民，2008-2010 年伊金霍洛镇实施旧区整体拆迁项目期间，施工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3.0.4 中“工程渣土和其他建筑废物可以填埋”的要求，将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其他建筑废物转运至石灰音苏莫嘎查一社进行填埋处理。因常年雨水冲刷等原因，上述已填埋的部分建筑垃圾目前出现外露。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对清理地块进行植被恢复。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定期复查确保不反弹。	伊金霍洛镇已对现场外露的建筑垃圾予以清理，严格按照处置要求转运至乌兰木伦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场，共计处理建筑垃圾 180 余吨。同时对清理地块进行了植被恢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5000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领导利用行政手段，在康巴什区两处水源地（乌兰木伦水库、考考什纳水库）启动房地产项目，导致水库丧失水源地功能，造成生态破坏。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考考什纳水库位于康巴什区境内阿布亥沟上，工程于2001年9月开工建设，2004年全面完工，主要由上游的拦洪坝、排洪渠和下游的蓄清水库组成，功能为缓洪、灌溉、供水。该水库自建成以来，长期上游来水量不足、水质不符合水源地卫生标准，且一直处于死水位以下，水库建成后未承担生活供水任务，也一直未纳入饮用水水源地，2008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考考什纳水库用途的批复》，将考考什纳水库用途调整为城市景观湖。同时，考考什纳水库周边土地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和招拍挂形式提供给相关企业，符合用地流程。 乌兰木伦水库位于康巴什区境内的乌兰木伦河上，属窟野河流域，库容9880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主要功能是以拦沙为主，兼顾灌溉、缓洪等综合利用。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1〕145号文件划定了该水库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因乌兰木伦水库上游来水量少，长期蓄水量低于水库死水位线，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且乌兰木伦水库已经进入城市规划建设区内，无法达到饮用水水源地要求，2014年，鄂尔多斯市根据《鄂尔多斯市新增调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纪要》等文件，提出乌兰木伦水库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地，并按程序撤销了乌兰木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此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鄂尔多斯市青春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年）和《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乌兰木伦及考考什纳片区按照城市发展需求，周边均规划了居住、道路、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且规划中乌兰木伦及考考什纳水库不属于水源地。按照城市规划，目前乌兰木伦水库周边建成园丁小区、康巴什区一中、蒙古族学校等住宅小区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考考什那水库周边建成碧水花苑、考考什那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等住宅小区和公共配套基础设施。考考什纳水库水质和乌兰木伦流域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保护保存植被比较完整、生物多样性资源较丰富，生态环境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库保护和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强涉河涉水项目监管力度，坚决守牢河库安全底线。同时，提高用地规划的科学性，完善用地保护制度，加强跨部门协调合作，依法公开政府规划，确保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5001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阿桂梁社约 1400 亩集体草地被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鑫煤炭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作为排土场使用，地表植被被破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阿桂梁社约 1400 亩集体草地被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鑫煤炭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作为排土场使用”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阿桂梁社”实为“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阿会梁社”；所反映的“约 1400 亩集体草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土地面积为 1406.84 亩。其中国能包头能源有限公司万利一矿（下称万利一矿）井田内 1242.43 亩、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下称聚鑫龙煤矿）井田内 60.39 亩、公共区域 104.02 亩。经套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地类为旱地 29.59 亩、天然牧草地 1173.29 亩、灌木林地 20.14 亩、村庄 0.02 亩、采矿用地 8.98 亩、裸地 174.82 亩。2009 年，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丰煤矿）、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顺煤矿）实施露天煤矿开采，以及神东昌汉沟煤矿实施灭火工程项目。2009 年 10 月 10 日，上述 4 家煤矿与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阿会梁社（现铜川镇枳机塔村阿会梁社）签订了矿区移民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协议，临时占用阿会梁社集体土地 13933 亩（包括投诉人所反映“约 1400 亩集体草地”），并已向枳机塔村阿会梁社足额支付补偿款 10619.1123 万元。 经套图核实，1406.84 亩土地中：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60.79 亩；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24.94 亩；未办理相关手续 1321.11 亩，其中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9 月查处面积 39.12 亩，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查处面积 90.47 亩，未查处排土场面积 1191.52 亩（于 2011 至 2014 年形成）。 2. 关于“地表植被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1406.84 亩排土场土地中，2013 年 3 月 21 日，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复垦验收 24.94 亩；2021 年 10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对植被恢复组织核查，确认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 38.45 亩；其余 1343.45 亩已全部完成复垦治理，但未完成验收。经现场核实，该区域存在少量植被枯死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非法用地行为依法处置整改到位。	1. 东胜区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依法依规对未查处排土场进行调查处理。目前，正在进行案前调查工作。 2. 督促万利一矿加强地表植被后期养护管护，持续巩固复垦治理成效，对枯死植被进行补植补种，并对已恢复、未验收植被区域进行评估验收。万利一矿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植被恢复成效鉴定，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内蒙古蒙草土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NM202506250019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南侧位置，有村民盗采砂石。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南侧”的位置，位于城川镇巴彦希里嘎查希里社牧民张某某承包草牧场内。 2025 年 2 月，张某某与马某某达成口头协议，同意马某某在其承包草牧场内自然沙丘处采沙，采沙处的地类性质为裸露沙地、未利用地。2025 年 6 月 25 日，马某某在约定地采沙约 560 立方米，损坏地貌面积 887.6 平方米，用于铺垫自建冷库地基。该行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旗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确定是否为矿产资源。	属实	强化农牧民自建用沙监管，依法依规对盗采行为进行处置。	1. 采沙人马某某已于 6 月 26 日，对采沙坑进行地貌恢复，并种植沙障约 1400 平方米。 2. 待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02 5062500 2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地下供热管道混入了城市生活污水，散发恶臭气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南起鄂尔多斯西街、北至伊煤路，长约 2.2 公里。该路段沿路布设污水管网 2467 米、污水检查井 83 座，由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铺设；布设供热一次管网 500 米、供热检查井 7 座，由鄂尔多斯市蒙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蒙泰供热公司”）铺设。该路段污水管网埋设于道路中央，与供热一次管网水平间距约 6 米，仅在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小区西门口存在一处供热管网横穿污水检查井的交叉情况。 经调阅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供暖季）期间蒙泰供热公司供热记录，蒙泰供热公司在吉劳庆北路铺设的一次供热管网未出现泄漏问题。经调阅近 3 年市政污水管网维护记录，该段污水管网未出现泄漏问题。2025 年 6 月 26 日，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分别对该段沿线管网及检查井进行现场核查，供热管网本体及接口连接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未发现污水渗入痕迹，沿路供热检查井内也未发现污水渗入痕迹以及“恶臭气味”问题；污水管线整体运行状态稳定，污水检查井内水位稳定，井室底部无显著淤积物，污水收集输送功能正常，沿路污水检查井内也未发现“恶臭气味”问题；供暖管网横穿污水检查井交叉处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外泄污染或渗入供热管网的情况。同时，该路段污水流动属于无压自流，但供热管网在供热期间属于带压运行，因此，污水难进入有压的供热管网。	不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持续改善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	1.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加大对供热管网与排污管网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地下供热管网混入城市生活污水的情况发生。 2. 结合“温暖工程”建设，加快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全面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管网修复，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已办结	无
6	X3NM202 5062500 12	袁某某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呼和木独镇查干淖尔嘎查 500 亩林地开垦为水浇地，破坏林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3 年 6 月，按照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袁某某取得了燕某某名下鄂尔多斯市鸿旺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锦旗呼和木独镇查汗淖尔嘎查养殖场经营权，并实际管理养殖园区内 1159 亩土地（包含反映人所反映地块 526.887 亩），因所反映地块 526.887 亩存在债务纠纷导致多年撂荒。经调取历年卫星影像，该地块 2024 年之前未发现开垦行为；根据 2024 年卫星影像显示，该地块于当年开展耕种作业，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袁某某确于 2024 年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耕种。经套合 2013 年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19 年变更调查数据、2023 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三区三线”数据，确认该地块 526.887 亩地类性质均为水浇地。其中，2022 年划入耕地保护范围 504.8685 亩（包括 115.6065 亩永久基本农田）；沟渠 13.9785 亩；农村道路 8.04 亩。综上，该地块地类性质为水浇地，不存在将林地开垦为水浇地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地、耕地保护，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林草地开垦行为。	强化森林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开垦、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5000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炭项目，将工业固废倒入厂区南侧公路下方的河槽内一直未清理。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兰炭项目”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联产甲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伊东大道南，2007 年 6 月 25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1 年 4 月 7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4 年 12 月停产至今。兰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煤粉和焦尘（粉），环评要求煤粉作为原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焦尘（粉）经循环水泵房沉淀池沉淀后，由焦炭干燥系统干燥后成为粉焦产品回收。 投诉人所指的“河槽”为距东方能源公司厂界南侧直线距离约 500 米园区路下方的自然沟叉，现场套合河道管理范围线，该地段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炭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将产生的煤粉作为原料循环再利用，焦尘作为产品回收，不存在倒入自然沟叉现象。 自然沟叉内曾有鱼坝和自然形成的雨水坝，从上至下有一条土路，村民经此路到沟内拉水灌溉或绿化，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厂初期曾到沟渠内抽水用于洒水降尘。为方便村民和企业抽水，2009 年东方能源公司在园区路至沟内原有沙土路的基础上用砂石、废旧砖块、粉煤灰、煤矸石等混合物对路面进行铺设，道路长约 100 米、宽约 4 米、厚度约 15—20 厘米。该公司利用粉煤灰在道路底端对路面进行拓宽，后期路面被雨水冲刷后，用铲车进行平整，再无重新铺设。现场核查时，除上述土路路面铺设的砂石、废旧砖块、粉煤灰、煤矸石等混合物外，沟内未发现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周边植被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将固体废物清理完成并规范处置。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督促东方能源公司立即清理路面固体废物，对清理后的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50005	2009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政府和独贵塔拉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直排到河里。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09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政府的生活污水直排到河里”问题不属实。 2008 年 3 月 20 日黄河杭锦旗奎素段发生溃堤险情，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杭锦旗人民政府在二级台地上规划建设新镇区。新镇区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2 年基本建成，建成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随着新镇区逐步建成，人员陆续搬迁入住。2009 年，独贵塔拉镇政府仍在现独贵塔拉镇旧镇区办公，厕所为旱厕，粪污回田，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渗井。农牧民在嘎查村居住，使用旱厕，粪污回田，其它生活污水自行倒到房前屋后，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里的情况。2012 年 7 月引进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对新镇区范围内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镇区及周边道路、村庄绿化补水和各类配套园区建设用水。 2020 年 8 月，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独贵塔拉镇实施了杭锦旗农村牧区污水处理项目，即在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污水厂东侧新建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7.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天，并于 2021 年 5 月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原鄂尔多斯市沣泰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停用。新建成的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独贵塔拉镇新镇区范围内生活污水，每年产生约 21 万立方米中水。同时按要求配套建设了储水量为 7.61 万立方米中水蓄水池用于冬储夏灌。 2. 关于“2009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直排到河里”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独贵塔拉产业园区”，所指为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位于独贵塔拉镇东，园区无入河排污口。该园区始建于 2010 年，原称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2021 年 12 月，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合并为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09 年遥感影像图，独贵塔拉园区范围内无入驻企业，无建筑物，不产生污水。 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自 2010 年至今引进 19 家企业，含 2 家污水处理厂。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鄂尔多斯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通过管网输送到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自行检测合格后，回用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生产系统，不外排。目前以上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后陆续停产，亿嘉污水处理厂亦停产；鄂尔多斯市昊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自行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自行监测合格后，全部回用到生产系统，不外排。杭锦旗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污水经处理，自行监测合格后，全部回用到生产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合规处理。 库布齐水务供水公司、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公司、杭锦旗乾恒源塑钢项目、液化空气工业气体项目、内蒙古亿采智慧储能项目、内蒙古亿利氢田电器制造项目均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通过管道或汽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自行检测合格后，回用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润能源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生产系统，不外排。以上企业自 2023 年 9 月后陆续停产至今。 杭锦旗万泰特种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锦兴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只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合规处	不属实	继续加强对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和独贵塔拉产业园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严防污水外排。	按定期对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和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其污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并按丰枯两季监测企业周边地下水，确保企业污水不外排。同时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发动群众加强对企业进行监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理。鄂尔多斯市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土建至今未投运。金泰通石油化工 32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建成至今未投运。 杭锦经济开发区按季度对园区内企业生态环境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污水违规外排情况。根据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黄河杭锦旗段出境口，农村环境监测（独贵塔拉镇隆茂营村）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无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因子超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					